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主钼业务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陕国资发[2006]390号），由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7年5月16日在陕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立了包括法人治理、业务管理、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及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形成科学合理的监督机制，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相关事项，并将其落实到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各个环节。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责权分配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不断修订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

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为核心的治理架构，公司“三会一层”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规范。

1、公司治理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与薪酬三个专业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

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和任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经营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明确了总经理及经营层其他成员职责、权限，最大限度降低了经营风险。

4、内部审计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建立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监察部通过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公司的审计监督，合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审计监察部通过日常及专项检查，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质量，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5、人力资源

公司设立了专门机构和岗位，制定并完善了《人事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各单位机构编制、定额、定员管理，规范了招聘与录用、选拔与考察、聘用、调动、劳动合同管理、考勤、培训、考核等工作，有利于合理的配置公司的人力资源。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制定出不同时期的人事培训计划，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6、企业文化

公司形成了企业精神、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宗旨、企业经营理念等系统的文化理念，逐步完善企业的制度文化建设，颁布了适应时代和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的《员工行为规范》和《员工职业道德守则》，规范了公司的视觉识别系统，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素质、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效保证。

（二）风险评估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根据战略目标和具体的经营目标，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特点，建立了比较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积极主动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控制

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制度，公司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所属单位及控股子公司等统一执行财务管理、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公司对各下属单位、子公司实行会计机构负责人委派制。

2、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要求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报告，子公司负责人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子公司必须按公司要求每月、每季度、每年度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及时报送各种财务报表、明细表和附注资料。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的定期报告均做到了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每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决议或者出现了《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需要公告的事项时，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工作职责、内容和程序，加强了担保管理，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7、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明确投资的审批程序、投资运行与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另外，在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业务单元均已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内部重大信息的收集、处理程序和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形成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坚持在敏感期对董监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股票交易合规性提醒，有效地避免了内幕交易。公司建立了办公信息系统，确保生产经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此外，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以及员工等各方面比较透明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起了有效地沟通机制，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报告董事会。

同时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进行审计、核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使发现的问题得以及时纠正，有效促进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